

#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班比賽集訓及全國性競賽獎勵辦法

1090622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加強體育班選手適應比賽環境及提升比賽心理素質，以提高專業技能水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競賽，為校爭光。

## 二、實施範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性錦標賽等

## 三、實施要點：

1. 體育班學生培訓及比賽選手由專任運動教練負責規劃訓練、比賽相關事宜。
2. 指導老師由目前由一位體育教師兼任及三位專任運動教練擔任。
3. 指導老師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比賽場次、移地訓練場次、友誼賽場次、經費來源及運用等)，以作為訓練、比賽之依據，比賽簽核時須附件依據參考。
4. 指導老師除隨時掌握選手訓練情形外，應注意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狀態，並督促選手填寫訓練日誌及課外、課內選手培訓情況並繳交成果報告。
5. 比賽及移地訓練期間選手所耽誤之課業，應當週假日實施補課。
6. 體育組彙整體育班比賽、集訓相關事宜，並協調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7. 總務處協助負責體育班比賽、集訓設備器材採購及車輛安排。
8. 學務處協助負責集訓期間選手之住宿安排。
9. 教務處協助負責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學生之成績考核及期中考補考之安排。

## 四、培訓計畫及目標

1. 短程：提昇身體各項素質及技戰術，並建立比賽自信心，參加年度縣級比賽中，全隊爭取個人晉級決賽及團體冠軍為目標。
2. 中程：參加年度全國性比賽中，爭取個人締造最佳成績並晉級決賽及榮獲團體錦標為目標。
3. 長程：發掘具發展潛力之體育班選手，爭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為國增光。
4. 訓練方式及假別：

訓練方式	假別及課務	往返交通費	備註
移地訓練	公假，課自理，假日無補休。	支付往返交通費	費用由「體育班相關經費」支應
帶隊比賽	公假，平日排代，假日核實補休。	支付往返交通費	
晨訓、夜間及假日返校訓練選手	1. 每月申請以 20 小時為上限。 2. 須依規定填寫簽到退紀錄。 3. 核實補休，補修時段以無課或寒暑假為佳。 4. 需自行覓妥代理人。		1. 各隊教練以月為單位統一上簽，自簽陳簽核日起，即可依需要提出加班申請。 2. 結束後各隊加班申請表送至體育組並核章，再發給各隊作為補休依據。 3. 集訓時間簽核後，請依據日期確實執行。

註：移地訓練或帶隊比賽合併次數限(含)三次，課務排代，例假日除外。次數超過三次以上，均以公假、課自理方式處理。

五、教師敘獎部分依下表實施，學生部分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競賽類別	得獎名次	獎勵對象	獎勵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前三名	個人或團體前三名之指導老師	小功二次
	第四至六名	個人或團體第四至六名之指導老師	小功一次
	第七至八名	個人第七至八名之指導老師	嘉獎二次

六、檢討與考核：

1. 該年度競賽結束後，檢討比賽、集訓工作之得失，並製作年度成果報告，作為工作改進之參考。
2. 對參與比賽、集訓工作著有績效之同仁及獲得全中運競賽績優之選手，簽請校長獎勵。

七、經費來源：

比賽集訓之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與競賽相關之衍生費用由「體育班專案計畫」補助款中編列支應，不足部分另簽核請學校、家長會補助支應。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敘獎建議

種類 區分	國際(全國)級比賽	區域級比賽	校內比賽	種類 區分	縣級比賽	鄉鎮(市)比賽	種類 區分	學生技藝競賽 全國中等學校	種類 區分	全國中等學校專題製作及創 意競賽(複賽)	種類 區分	全國中等學校專題製作及 創意競賽(決賽)	種類 區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種類 區分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	種類 區分	心得寫作或小論文比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
名次				名次			名次		名次		名次		名次	名次	名次	名次		
1-3名者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嘉獎兩次	第1名者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前5名 或 金手獎者	大功乙次	入選決賽	嘉獎兩次	1-3名者 優勝	小功乙次	1-3名者	大功乙次	1-3名者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特優	大功乙次
4-6名者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2-3名者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得獎不 分名次者	小功兩次	佳作	嘉獎乙次	佳作	嘉獎兩次	4-6名者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4-6名者	大功乙次	優等	小功兩次
7名 (含) 以下者	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	無敘獎	4-6名 或佳作者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未得獎者	嘉獎乙次					佳作	嘉獎兩次	佳作	小功兩次	甲等	小功乙次
附註	<p>(一)校內活動競賽獎勵依承辦單位實施計畫(辦法)辦理，其敘獎額度不高於校外比賽。                      (二)實際獎勵依比賽特性、參加團體(人數)酌予調整。                      (三)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鄉鎮」級獎勵辦理。                      (四)參加同一單位承辦競賽並重複參加其他競賽分項項目，其敘獎以獲獎最高名次為主，不得重複敘獎。</p>																	